

证券代码：833670 证券简称：易康云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24 号楼 15 层 1801 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唐明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832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5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32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32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财务部门对2015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832,7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考虑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, 公司对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832,7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(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, 不涉及公司任何股东, 因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)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本公司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，批准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32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本公司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出了审计，并出具专项说明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，批准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32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等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32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不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32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孟陶律师、赵振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